

(美)劳伦斯·布洛克著 林大容译

刀锋之先

Lawrence Block

Out on the
Cutting Edge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 马修·斯卡德系列
VII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刀锋之先

Out on the Cutting Edge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林大容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刀锋之先 / (美) 布洛克著, 林大容译. —— 2版. ——北京 : 新星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133-0038-4

I. ①刀… II. ①布… ②林…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4515号

Out on the Cutting Edge

by Lawrence Block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 01-2005-4412



谢刚 主持

刀锋之先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林大容 译

统筹编辑: 施 锋

责任编辑: 施 锋

责任 编辑: 韦 舰

装帧设计: wesign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话: 010-88310888

传真: 010-8831089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10×1230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21千字

版 次: 2010年11月第二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038-4

定 价: 25.00元

午夜文库——

**劳伦斯·布洛克
马修·斯卡德系列**



劳伦斯·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1938-)

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还跨越大西洋，完全征服了自谓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

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爱伦·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布洛克的大师地位。此外，他曾三次荣获爱伦·坡奖，两获马耳他之鹰奖，四获夏姆斯奖（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

劳伦斯·布洛克的作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系列：

马修·斯卡德系列：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雅贼系列：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罗登巴尔为主角；

伊凡·谭纳系列：以一名朝鲜战争战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

奇波·哈里森系列：以一名肥胖、不离开办公室的、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此外，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保罗·凯勒系列。

劳伦斯·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现居纽约，已婚，育有二女。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年表

- 1966 《睡不着觉的密探》
1976 《父之罪》《在死亡之中》
1977 《谋杀与创造之时》《别无选择的贼》
1978 《衣柜里的贼》
1979 《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
 获尼禄·沃尔夫奖
1980 《研究斯宾诺莎的贼》
1981 《黑暗之刺》
1982 《八百万种死法》
1983 《像蒙德里安一样作画的贼》
 《八百万种死法》获夏姆斯奖
1986 《酒店关门之后》
1987 《酒店关门之后》获马耳他之鹰奖
1989 《刀锋之先》
1990 《到坟场的车票》
 《刀锋之先》获夏姆斯奖
1991 《屠宰场之舞》
1992 《行过死荫之地》
 《到坟场的车票》获马耳他之鹰奖
 《屠宰场之舞》获夏姆斯奖、爱伦·坡奖
1993 《恶魔预知死亡》
1994 《一长串的死者》
 《交易泰德·威廉姆斯的贼》
1995 《自以为是鲍嘉的贼》
 《一长串的死者》获爱伦·坡奖
1997 《向邪恶追索》《图书馆里的贼》
1998 《每个人都死了》《杀手》
1999 《麦田里的贼》《黑名单》
2001 《死亡的渴望》
2003 《小城》
2004 《伺机下手的贼》
2005 《繁花将尽》

坐在五十二街的
一家小酒馆
惶然又害怕
当粗鄙欺瞒的年代
慧黠的希望死灭
愤怒与恐惧的浪潮
席卷光明
暗淡地球上的国度
迷惑我们个人的生活
令人无法启齿的死亡气息
激怒了九月之夜……

——W·H·奥登《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

每次想象这件事，我脑子里总是一个完美夏日，太阳高高挂在明亮的蓝天上。当然，这是在夏天，但我无从知道天气，或甚至不知道是不是发生在白天。某个跟这件事有关的人提到了月光，不过他也不在场。或许他的想象中出现了月亮，就像我的想象选择了明亮的太阳、蓝色的天空，还有飘散着的棉絮般的白云。

他们待在白色农舍敞开的门廊上。偶尔我会想象他们在屋里，坐在厨房的松木餐桌旁，但我更常想象他们坐在门廊上。一个大玻璃壶里装满了葡萄柚汁掺伏特加，他们坐在门廊喝着咸狗鸡尾酒。

有时我想象他们在农场散步，手牵着手，或者搂着彼此的腰。她喝了很多酒，因此变得话多而亢奋，脚步有些不稳。她对着牛哞哞地叫，对着鸡咯咯地喊，还朝着猪发出哼哼的叫声，然后嘲笑全世界。

或者我会看到他们穿过森林，出现在溪旁。数百年前有位法国画家，笔下总是理想中的乡村景色，赤足的牧羊人和挤牛奶女工在大自然中

嬉戏。我想象中的画面可能就是他画过的。

现在他们在溪边，一丝不挂，然后在凉凉的草地上做爱。

我的想象在这个地方受到了限制。或许只是对别人隐私的尊重而已，反正我脑中只有她脸部的特写画面。她脸上的表情不断变化，然后他们就像梦中的报纸文章一般，在我可以看清楚之前就已经变形模糊了。

他亮出刀子，她睁大了眼睛，然后他们两个的影像变模糊了。一片云飘过来遮住了太阳。

这是我的想象，我并不认为我的想象跟实际情况很接近。怎么可能接近呢？即使是目击证人的证词也是出了名的不可靠，何况我根本没有亲眼目击。我没见过那个农场，甚至不知道那儿是不是有条小溪。

我也从没见过她，只看过照片。我现在就看着其中一张。我好像可以看到她脸上表情的变幻，还有她睁大的眼睛。不过我当然看不到这些，根据这些照片，我只能看到时光凝固的那一刻。这不是魔术照片，你不能从中看到过去或未来。如果你把照片翻过来，就会看到我的名字和电话，不过只要再翻过去，就永远是那个姿势，她嘴唇微张，双眼看着镜头，谜一样的表情。你想看多久就看多久，可是照片不会告诉你任何秘密。

这点我明白。我已经看得够久了。

1

纽约有三个著名的演员联谊团体，几年前一个名叫莫里斯·詹金斯·洛伊德的演员曾给这三个联谊会做了个简单的注解。“‘戏剧家’是绅士，”他说，“却要装成演员。‘羔羊’是演员，却要装成绅士。至于‘修士’——‘修士’是两者皆非，却要装成两者皆是。”

我不知道詹金斯·洛伊德属于哪一类。我认识他的时候他通常都醉醺醺的，却假装自己很清醒。他常去阿姆斯特朗酒吧，就在西五十七街和五十八街之间的第九大道上。他总是喝杜华牌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可以喝上整天整夜而不改色。他喝了酒从不提高嗓门、不出丑、不会摔下椅子。到了夜深时分他或许说话会有点不清楚，但也不过就是这样。戏剧家、羔羊或修士，他喝酒像个绅士。

死得也像个绅士。他死于食道破裂时，我正自己一个人在喝酒。想不到这会是酒鬼的死因，不过我也没听说过哪个不喝酒的人因此而死。我不确定造成食道破裂的确切原因，也许是多年来从食道灌酒的

累积后果，也许是每天早上总要吐一两次造成食道紧绷所致。

我已经很久没想到莫里斯·詹金斯·洛伊德了，现在想到他，是因为我正要去参加匿名戒酒协会的聚会，地点就在一幢建筑的二楼，那儿曾经是羔羊俱乐部的会址。这幢位于西四十四街的高雅白色建筑，几年前成为羔羊俱乐部无法负担的奢侈品，于是他们卖掉房子搬到中城，和另一个社团共用办公室。有个教会组织买下了这个产业，现在成了实验剧场，并提供其他教会活动使用。星期四晚上，戒酒协会的“新开始”团体会象征性地付点钱作为会议室的使用费。

聚会从八点半到九点半。我提早十分钟到那儿，向会议主席做了自我介绍，然后倒了咖啡，坐在他指定的位置。这个长方形的大会议室里放了十张六脚桌子，我的位置离门很远，就在主席旁边。

到了八点半，大约有三十五个人围着房间里的桌子各自坐下，用保丽龙杯喝咖啡。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念了戒酒协会开场白，然后叫一个人念了《戒酒书》第五章的一部分。他又宣布了几件事——周末上西城有一个舞会，默里希尔区有一个团体的周年庆，艾乐依屋成立了一个新团体，第九大道犹太教堂的那个团体，因犹太假期取消下两次聚会。

然后主席说：“我们今晚的演讲人是马修，来自‘戒酒很简单’团体。”

我很紧张，那是当然的。一踏进这个地方我就开始紧张。每回我当演讲人时就会这样，不过紧张会过去。他介绍我时，全场响起一阵礼貌的掌声，掌声停息后，我说：“谢谢，我名叫马修，我是个酒鬼。”然后紧张就消失了，于是我坐在那儿开始讲我的故事。

* * *

我讲了大约二十分钟，不记得说了些什么。这种情况下基本上你就是讲以前如何如何，接着发生了些什么事，然后现在如何如何。我就是照葫芦画瓢，不过每回讲的内容都不一样。

有些人的故事极富启示性，能上有线电视台。他们会告诉你他们以前在东圣路易斯如何贫困潦倒，如今他们是前途远大的 IBM 总裁。我没有这类故事好讲，我还是住在原来的地方、做原来的事情维生。不同的是我以前喝酒现在不喝，这就是我所得到的启示。

我说完后，另一轮掌声响起，然后大家传递篮子，每个人在里头放个一块或两毛五或什么也不放，算是场租和咖啡费用。休息五分钟后，会议重新开始。每个聚会的形式不一样，这个聚会是全场每个人轮流讲话。

会议室里我认得的人大概有十个，另外还有六七个看起来眼熟。有个方下巴的红发女人从我曾经当过警察的事情说起。

“你可能来过我家，”她说，“警察每星期来我家一次。我和我丈夫喝了酒会打架，有些邻居就打电话报警。然后警察会跑来。有个警察连续来了三次，我们就搭上了，他跟我也打架，又有人打电话找警察。那些人总是打电话叫警察来找我，就算事情是因为我跟一个警察在一起引起的也一样。”

九点半我们念过主祷文后结束聚会。几个人过来跟我握手并感谢我带头发言。其他大部分人都匆匆忙忙冲出大楼，急着要抽烟。

外头是凉爽的初秋。溽夏已过，凉快的夜晚令人舒畅。我向西走了半个街区，有个男人从路旁的一户门洞里走出来，问我能不能给他点零钱。他穿着不配套的长裤和西装外套，脚上是一双破球鞋，没穿袜子。他看起来三十五岁，不过可能更年轻。街头生活会让你变老。

他需要洗个澡、刮个胡子、理个发。他所需要的远超过我所能给

的。我给他的只是一块钱。我从裤口袋里摸出来，放在他手心里。他谢了我并说上帝保佑我。我又开始走，快走到百老汇大道转角时，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

我转头，认出喊我的是一个叫埃迪的家伙。他刚刚参加了那个聚会，我偶尔也会在其他聚会上碰到他。他疾步跟上我。

“嘿，马修，”他说，“想不想去喝杯咖啡？”

“我开会时喝过三杯了，还是直接回家吧。”

“你往北走？我跟你同路。”

我们从百老汇大道拐到四十七街，穿过第八大道，右转继续朝北走。沿路有五个人跟我们要钱，我拒绝了其中两个，给了其他三个每人一块钱，并得到他们的致谢和祝福。第三个人拿了钱并祝福我之后，埃迪说：“天哪，你一定是全西区最心软的人了。你怎么搞的，马修，你不能说不吗？”

“有时候我会拒绝他们。”

“不过大部分都不会。”

“大部分不会。”

“我前两天看到市长上电视，他说我们不该给街上的人钱。他说他们半数都有毒瘾，只会拿那些钱去买毒品。”

“对，而另外一半会把钱花在食物和找睡觉的地方上。”

“他说本市会免费提供床和热食物给任何需要的人。”

“我知道，这让你想不通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睡在街边，翻垃圾箱找东西吃。”

“他也想严厉对付那些擦玻璃的人。知道吧？就是那些帮你擦汽车挡风玻璃的家伙，也不管玻璃脏不脏，擦完了就伸手跟你讨钱。他说他不喜欢那些家伙把街道弄成这样，难看。”

“他是对的，”我说，“他们也都是身强体健的人。完全可以出去作奸犯科或袭击卖酒的杂货店，这样大家就看不到了。”

“看来你不怎么支持市长。”

“我想他还可以，”我说，“我想他的心脏就像一粒葡萄干那么大，但或许这是一种必要条件，是市长工作的一部分。我尽量不去注意谁是市长，或者他说了些什么。我每天都送出几块钱，如此而已。对我没什么坏处，也帮不了别人太多忙。不过这就是我这阵子在做的事情。”

“自讨苦吃的人可真够多。”

的确，整个城市都可以看到他们，睡在公园里、地下道里、公共汽车和火车的候车室里。有些有精神问题，有些有毒瘾，还有些只不过是在人生的赛跑中踏错一步，就再没有容身之处。没有住所就很难找到工作，很难在应征面试时让自己保持体面，不过其中某些人“曾经”有过工作。纽约的公寓很难找，也很难负担得起，要付房租、管理费和中介公司的佣金，可能得花两千块以上才能住进一户公寓。就算你能保住一份工作，又怎能存得了那么多钱呢？

“感谢上帝，我有个地方住，”埃迪说，“你大概不会相信，那是我从小长大的公寓。往北走一个街区再左转穿过两个街区，靠第十大道那儿。那地方不是我最早住的地方。原来的地方已经消失了，整幢楼拆掉，盖了所新的高中。我们搬出那儿是在我——记不清楚了——九岁吧？一定是，因为那时候我三年级。你知道我坐过牢吗？”

“三年级的时候，不会吧？”

他笑了。“不是，坐牢是搬家几年之后。事情是这样的，因为我在绿天监狱的时候我老爸死掉了，我出狱后又没有地方可待，于是

就搬去跟我妈一起住。我不常在家，那儿只不过是让我放点衣服和¹东西，不过后来她生病了，我就留在那儿陪她，她死后我继续住着。四楼，有三个小房间，不过，马修，你知道，那是因为房租管制。一百二十二块七毛五一个月。城里比较像样的旅馆，他妈的，一个晚上就得付这么多钱。”

而且，让人惊讶的是，那一带都开始高级起来了。地狱厨房百年来一直是个险恶、粗悍的区域，现在房地产掮客改口称此处为克林登区，而且把出租公寓改成共管公寓²型社区。每户卖六位数字的价格。我永远也想不明白穷人到哪里去了，或者有钱人是从哪儿来的。

他说：“美丽的夜色，不是吗？当然我们还来不及欣赏，就又会发现太冷了。有时候你会被热个半死，紧接着又忽然发现夏天怎么就过完了。夜里总是冷得特别快，呃？”

“大家都这么说。”

他三十好几了，五英尺八或五英尺九，瘦瘦的，皮肤苍白，暗淡的蓝色眼珠。他的头发是淡棕色的，不过现在开始秃了，往后退的发际加上龅牙，让他看起来有点像兔子。

就算我不知道他坐过牢，也能猜得到，虽然我无法解释为什么他看起来就是像个混混。或许是综合印象吧，虚张声势加上鬼鬼祟祟，那种态度表现在他的双肩和犹疑不定的眼神里。我不会说这些看起来很显眼，不过第一次在戒酒聚会注意到他，我就想着这家伙以前干过坏事，他看起来就像会走上歪路的那种人。

他掏出一包香烟递给我一支，我摇摇头。他自己拿了一支，擦了

^①指个人拥有单位产权，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集合型社区。

火柴点烟，双手圈成筒状挡风。他喷出烟，然后把香烟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瞧：“我应该戒掉这些小操蛋的坏习惯，”他说，“不喝酒却死于肺癌，概率有多大？”

“你多久没喝酒了，埃迪？”

“快七个月了。”

“了不起。”

“我参加聚会快一年了，不过花了好一阵子才停止喝酒。”

“我也走过弯路。”

“是吗？呃，我挣扎了一两个月，然后我想，我还可以抽大麻，因为，该死，大麻不是我的问题，酒精才是我的问题。不过我想在聚会上听到的那些事情，逐渐产生了影响，然后我也把大麻戒掉了。现在我已经快七个月是完全干干净净的了。”

“好厉害。”

“我想是吧。”

“至于香烟，据说一口气想戒掉太多东西，不是个聪明的办法。”

“我知道，我想等我老了再来戒吧。”他深深吸了一口，烟头烧得亮红，“我家就往这儿走，你确定不过去喝杯咖啡？”

“不要了，不过我跟你一起走过第九大道吧。”

我们走过穿越市内的漫长街区，然后在街角站着聊了几分钟。我不太记得我们都聊些什么了。在街角时，他说：“主席介绍你的时候，说你所属的团体是‘戒酒很简单’。就是在圣保罗教堂聚会的那个吗？”

我点点头：“‘戒酒很简单’是正式名字，不过每个人都叫它‘圣保罗’。”

“你常常去？”